

合同

朱 2023.11.6.

WJ-2311020004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结果（项目名称：焙烤食品（特需面包） 采购编号：ZJ-2332535 二次），就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袋）	单价（元/g）	价格（元/袋）
1	葡萄糕点	粒粒葡萄蛋糕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g	0.0415	2.6975
2	肉松糕点	经典羊皮卷蛋糕（原味）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g	0.0375	3.00
3	多层糕点	多层蛋糕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g	0.0375	3.00
4	蔓越莓糕点	蔓越莓麻薯糕点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g(4个)	0.0386	2.702
5	肉松面包	经典肉松面包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g	0.0360	2.70
6	菠萝面包	大菠萝形面包	一鸣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g	0.0260	2.08

二、合同期：12个月，即 2023年11月9日 至 2024年11月8日。

三、其他约定：

1、合同单价：见上表；合同总金额为 88 万元。合同期内，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四、特别约定：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供应商应支付 8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取整），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户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食堂；账号：3300162353505001151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合同期内供应商无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回。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是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主合同为准。

附件 1：合同通用条款。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9日。

八、合同签订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买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卖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一、合同价格

合同单价为货到医院指定地点价，包括货物费、耗损费、运输费、搬运费、卸货、税金和其他可能发生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二、结算：

- 1、按月结算，月结算价： \sum 中标价 \times 每月实际采购量。
- 2、合同期内，医院对采购量不做承诺，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 3、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卖方的月结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三、到货期与运送：

1、到货期：48 小时。自卖方接到买方通知起，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白象院区四号住院楼地下室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 4 号楼 1 楼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和体检中心 3 楼膳食服务中心验收区），根据买方需求拆箱入库。对买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须 2 小时内送达。

2、院内运送：卖方负责将货物由验收区送至院内指定仓库，卖方应自带防漏推车，以防院内运输渗漏污水，院内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运输工具不高于 2.8 米，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
- 4、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重压。
- 5、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四、包装与标志要求：

1、有预包装的货物，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无预包装的货物，卖方按买方要求将货物分包装，包装容器密封性良好，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卫生、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货物包装必须按《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贴标签，并标明每箱、每袋货物的产地、品种、净含量和制造商等重要信息。

3、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纸、盒及塑料薄膜等包装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牢固，无泄漏。

五、验收：

1、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和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买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要求无虫害、无霉变、无杂质，无异味，具有各货物特有的气味和滋味。

3、到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买方依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货物不符的，应于6小时内进行换货。

5、卖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文件。

6、卖方提供加盖公章的《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验收签名，作入库凭证。

7、票、账、货相符，所有货物去箱、去筐、去水、去冰（以化冻后实际重量为准）等，按净重过磅，实到货物数量在采购需求通知的±5%内的，按照实际数量验收。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卖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合同未涉及条款，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扣除3000元违约金，累计五次（含）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须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 1) 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 2) 验收时，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样品质量不一致的；
- 3) 验收时，卖方未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供货单据的；
- 4) 不按时或按量供货的；
- 5) 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的。

2、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卖方的法定资质文件失效的且未事先告知买方的；
- 2)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3) 发生其他法定情形或其他行政指令须终止合同的；

3、卖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故停止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已支付货款的10%。

九、其他约定

1、如遇节假日或台风恶劣天气，卖方需提早备货，保证买方供货不受影响。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有霉菌、粘液、异味等），卖方提供上门退货服务。

3、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须由卖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本项目下货物依据国家行业质量技术标准或双方达成的协议供货，若双方对质量结果看法不一致，任一方送相关部门检验，检验费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5、卖方须配合买方做好特殊疫情下的防控工作。

6、合同期内，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买方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开票信息：名称：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食堂；纳税人识别号：B20330302003060405；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上蔡村；开户银行：建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3001623535050011513。

